國立臺東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4：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出席及列席人員：　　記錄：許馨文

壹、 主席致詞：

一、 學校目前正進行整體性改革，如通識教育中心正推動全新制度，請研發處持續評鑑追蹤。
二、 為增加政策執行單位與各系所及老師溝通管道，本學期開始藉由系務會議與老師直接溝通討論，促使學校更精進。另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導師制度三個層面已有新作法，由於本學期校務座談會時間有限，將到各系去說明及深入討論。
三、 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課程分流計畫」之申請計畫書，依四種申請類型分別撰寫，「創新模式」由教學發展中心研擬；「專業學院」由秘書室研擬；「跨領域學程」由人文學院研擬；「研發菁英」由公事系以南島文化研擬，以及應科系以海洋深層水研擬。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102.09.13(星期五)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td></tr>
<tr><td colspan="2">提案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td></tr>
<tr><td>決　　議</td><td>一、 依以下內容通過，其餘要點照案通過：
本要點第二點後新增一點為第三點：「三、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屬二級中心。」其餘點次向後遞延。
二、 另請研發處彙整校內現有各二級中心之績效與評鑑召開相關會議，視需要進行裁撤或整合。</td></tr>
<tr><td>執行情形</td><td>一、 研發處業於102年9月13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科學教育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請其提出改善計畫：「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因其業務業轉移至創新育成中心，擬提出申請「停辦」，其餘各級中心全部通過。
二、 研發處擬修正「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理工學院：依會議決議修正。</td></tr>
<tr><td colspan="2">提案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接受委託檢驗收費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td></tr>
<tr><td>決　　議</td><td>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五、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td></tr>
<tr><td>執行情形</td><td>一、 將須修改部分完成，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二、 附件一份陳主計室存查。</td></tr>
</table>

提案三、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四、進修部 103 年搬遷至知本校區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	**本案緩議，有關進修暨推廣部是否搬遷另依校務整體發展需要進行規劃。**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擬增訂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公告相關單位及系所周知。** **二、 依時限函送經濟部備查。**
提案六、有關中秋節連續假期中 9 月 20 日(五)調整放假何時補課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一、本校 9 月 20 日(五)課程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彈性放假，統一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六)當日進行補課，其中假日班教師及兼任教師如因時間衝突無法補課，請另行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二、本校各單位於補課當日應至少保留 1/3 人力，以加班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課務組：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通知各單位轉知全校師生辦理。** **人事室：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當日安排 1/3 人力留守並核給加班補休。**
臨時提案、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簽准之委員會名單已送研發處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參、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一、 102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招生狀況：

（一）轉學生招生考試正取 87 名（含進修部 2 名），備取 36 名。

（二）四技二專甄選幼教系5名、生科系8名；技優甄審幼教系2名、生科系1 名。

(三)大學部招生名額902名，錄取名額886名，錄取率98.23%。

(四)碩博士招生名額167名，錄取名額147名，錄取率88%。

(五)國內交換學生9名：成功2名、中央2名、中興2名、東海1名、中教大2名。

(六)國外交換學生14名：美國西來大學4名、日本仙台大學4名、日本仙臺大學雙聯學位生1名、韓國新羅大學2名、日本天理大學1名、日本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雙聯學位生2名。

(七)外國學生共11名：韓國籍1名、越南籍8名、馬來西亞籍1名、菲律賓籍1名。

(八)海外僑生共46名：香港18名、馬來西亞11名、澳門11、緬甸4名、印尼1名、汶萊1名。

二、10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一)招生名額

1.日間學制：學士班902名、碩士班159名、博士班8名，共計1,069名。

2.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60名、碩士在職專班326名，共計386名。

(二)增設、調整學位學程

1.新增「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2.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更名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3.新增「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新增「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註冊組

一、學籍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應註冊學生數為3926人，截至102年10月4日共有3842人完成註冊，尚餘84人未完成註冊。本組於102年9月30日將未註冊名單送交各學系，感謝各學系大力協助通知所屬學生註冊繳費，以提升續學率。逾期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學者，本組將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休學或退學。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應復學學生人數為58人，經聯繫至102年10月4日止，22人完成復學程序；20人已無復學意願，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15人欲繼續辦理休學；尚有1人（外籍生）無法取得聯繫，。

(三)102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為966人，計有877人完成註冊，1人尚未註冊，88人放棄入學。

(四)102學年碩博班新生錄取人數為125人（不含2月提前入學），計有106人完成註冊，8人辦理保留入學資格、1人尚未註冊，10人放棄入學。

(五)102學年度轉學生新生錄取人數為79人，計有61人完成註冊，18人放棄入學。

(六)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休學人數統計至102年10月4日止為110人。

(七)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自動退學（轉學）人數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4 日止為 90 人。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生，應予退學之學生人數為 6 人。

二、成績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各班學業績優（前三名）名單已於 9 月 25 日上網公告，獎學金由課外活動組通知發給（入帳方式），獎狀將於近日送請各學系頒發。

(二)102 學年度公費生共有 5 名（教育系 3 名，體育系 2 名），已完成契約書簽訂並將資料送交至出納組，以便核撥公費生學雜費補助金。

(三)102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至 9 月 28 日截止，共有 80 人申請，註冊組正進行複核中。

(四)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學金得獎名單將於近日公告，以考試分發第一志願錄取符合要點規定者共計 5 名（資工系 2 名，生科系 1 名，應科系 1 名，美產系 1 名）；設籍臺東縣者共計 39 名（其中轉學生 21 名）。

課務組

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已結束，學生須於 10 月 7 日(一)-10 月 9 日(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課務組並將於 10 月 21 日(一)製作研究生學分繳費單。

二、為避免學生因學分數不足，課務組已於 10 月 1 日通知學分數不足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與其導師，協助轉知學生於特殊個案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

三、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全校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97%，尚有 3%的教師還未上傳，課務組已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老師儘速上傳。

102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率　製表日期：１０２．０９．30

開課單位	開課數	未上傳	上傳數	上傳率	備註
資管系(所)	34	0	34	100%	含：服務數位行銷學程
生科系(所)	48	2	46	96%	含：環境教育就業學程
數學系	24	0	24	100%	
應科系	52	0	52	100%	
資工系	64	0	64	100%	
人文學院	5	0	5	100%	
心動系	32	0	32	100%	
美術系	34	0	34	100%	
華語系(所)	31	0	31	100%	含：數位創意編輯學程
英美系	32	0	32	100%	
公事系(所)	37	0	37	100%	
音樂系(所)	182	8	174	96%	

兒文所(博)	15	0	15	100%	
師範學院	18	1	17	94%	含：補救學程
師培中心	18	3	15	83%	含：小教學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
教育系(所、博)	61	6	55	89%	
幼教系(所)	40	3	37	90%	
特教系(所)	42	0	42	100%	
文休系(所)	34	0	34	100%	含：社教系課程
體育系(所)	70	0	70	100%	含：戶外活動就業學程
數媒文教系	14	0	14	100%	
通識中心	177	4	173	98%	
總計	**1064**	**27**	**1037**	**97%**	**全校所有課程(未分班)**

四、 為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及其問卷，課務組將於10月7日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聽取委員建議,並於10月21日於知本校區及10月24日於臺東校區分別舉辦兩場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 已將101學年度學生學分數簡表資料提供電算中心，將上傳至選課系統中供學生查詢。

教學發展中心

一、 中心業務：

(一) 與本校人事室聯合舉辦「國立臺東大學慶祝教師節暨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晚會，於102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5點30分，於本校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行。

(二) 102年10月1日-11日開放102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專業共同學習小組申請。

(三) 102年10月1日-11日開放102學年度上學期新進教師Mentor計畫申請。

(四) 102年10月21日預定辦理102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課輔助理職前培訓。

(五) 102年11月2日預定與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在地教學資源考察活動-都蘭山生態資源考察，歡迎老師踴躍參予。

二、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一)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生活學習圈項目補助辦理「京・采花東」系列活動，表演藝術影音展展期自9月16日起至10月25日止，京劇工作坊及示範講座訂於10月7日辦理，歡迎鼓勵校內師生報名。

(二) 102學年上學期補助各活動及課程計畫已開始執行,本學期受補助執行社會參與示範系所計畫單位有：文休系、華語系、公事系、音樂系、資管系及應科系。

(三) 第三期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申請於10月15日截止，校內訂於10月4日召開管考會議討論計畫初稿。

三、 小教卓〈未獲教學卓越〉協助方案：

（一）102 年 9 月 10 日教發中心與職涯中心，共同舉行學生學習輔導、就業輔導與教師增能活動，聯合徵件說明會。

（二）本計畫之子計劃 B1「建構系所課程模組與跨領域模組」，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102 年 9 月 26 與 102 年 9 月 27，於各學院舉辦三天之「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說明」，其中 102 年 9 月 27 日於人文學院舉辦之場次，特別邀請東華大學副校長 楊維邦博士蒞臨演說，

（三）本校資管系、美產系與心動系，於 102 年 11 月 2 日，於 21 國際渡假村，聯合辦理「服務產業創意行銷企劃人才學習輔導計畫」

（四）本校數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將於 102 年 11 月 3 日，聯合舉辦「雲端運算與軟體開發研習」。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 學生團體保險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古小姐查詢。

（二）自 102 年 7 月份統計迄今，共計 22 人申請，理賠金額計 105,166 元整。

二、 代辦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一）注意事項：

1. 須於出發前二日辦理完畢。(※週六、週日的活動，最慢應於當週週四中午前辦理完畢。)
2. 參加各項校外活動，依學校規定至少須投保一百萬元以上的平安保險。
3. 保險名單請以正楷填寫，備妥(1)姓名、(2)身分證字號、(3)出生年月日三項資料及保險費用，費用於辦理時一併繳交，並同學自備零錢。
4. 請於辦理 7 天後至生輔組領取收據正本。

（二）近期各系、班均辦理迎新宿營活動，請提醒同學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三、 宿舍管理：

（一）目前統計，本校住宿生臺東校區男生 375 床，女生 241 床，供理工學院一年級新生及 2~4 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申請。知本校區 995 床，男生 300 床；女生 695 床供人文學院、師範學院學生住宿，共計床位 1611 床；BOT 宿舍原訂登記人數為 1049 人，但因轉學、休學等因素，目前維持 995 人住宿。

（二）本組於 9 月 18 日晚間，於臺東校區後車棚、知本校區 BOT 宿舍餐飲中心，辦理秋節烤肉活動，計有 400 餘位同學及師長參與。

（三）本學期第一次宿委會幹部研習，分別於臺東宿舍及鏡心書院 A101 教室(BOT 宿舍)召開完畢，學生建議事項均會請各相關單位協處。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1.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2.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3.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4. 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5.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二）本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於 10 月 7 日下午 13 時假知本演藝廳辦理完畢，活動邀請臺北長江大方國際法律律師事務所陳怡勝律師蒞臨講演,本活動為師範及人文學院各班派員參加，共計宣導人數約 700 人。

五、 **勞動教育：**

（一）本學期勞動教育改由生輔組辦理,請各系所如有問題,可洽詢生輔組胡齊望教官協處。

（二）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宣導，如有轉學、重修勞動教育同學，請直接洽詢胡教官分配勞動區域。

六、 **班級幹部訓練：**

（一）本組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假臺東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學期自治幹部訓練，活動參加人員計班代、副班代及賃居代表乙名共約 220 人,部分班級代表未到(約 9 人)將依校規建議懲處。

（二）本組欲劃於 10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至 15 時，假知本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班代會議，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對學校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心輔組

一、 活動項目:

（一）心輔組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三)13:30~15:30 舉辦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漸凍人生命經驗分享（地點: 知本校區鏡心書院 A204）

（二）心輔組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一)13:20~16:00 舉辦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面對自殺/自傷倖存者，我們可以怎麼做講座（地點:知本校區鏡心書院 A103）

（三）心輔組於 102/10/28(一) 16:10~18:20 自殺防治守門人活動—救人一命/你我都可以講座（地點:知本校區鏡心書院 A103）

（四）心輔組於 102.10.30、102.11.13、102.11.27（三）18：00~20：50 舉辦自助也助人—當輔導工作與投射牌卡相遇（地點:知本校區 心輔組 團體諮商室）

（五）心輔組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11 月 27 日(三) 15:00~18:00 舉辦自助也助人—當花精與輔導工作相遇(地點:知本校區 心輔組 團體諮商室）

二、資源教室:

（一）資源教室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二）17:30~19:30 辦理期初會議（地點：心輔組　會議室）。

（二）資源教室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18 日（五）辦理校園無障礙巡禮（地點：校園內各處）。

（三）資源教室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一）辦理自我成長講座。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 職涯中心辦理「職涯輔導參訪」業已於 9 月 3-4 日完成，計 7 名參加，成果報告業已完成。

二、 本中心之業界參訪補助計畫，已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擬定於 9 月 23 日回收申請案件，並訂於 9 月 30 日送學務委員會審議，102 年度經費為 150,000，1-6 月計補助職發中心、體育系、幼教系、美產系辦理業界參訪相關活動計支用 95348 元，剩餘款 54652 元，本次業界參訪系所計有美產系、公事系、幼教系、文休（2 案），共計提案數為 5 案，申請金額為 114000 元，金額不足 59438，已簽案流用職涯其他專款費用支應不足金額。

三、 本中心於七月已完成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建置，並於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計發 2373 份，但回收率偏低，於 8 月 19 日經主秘召集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協調會，期透過系所協助後續追蹤，以利提高回收率。本中心之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原即編列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相關經費，擬每系所補助 4000 元協助後續追蹤，會議中系所反應希望編列話費補助，並經會議決議每班次 2000 元，已簽准辦理，截至 102 年 10 月 07 日，回收份數為 455 份，尚須加強追蹤。

四、 因應新生入學，與心輔組共同辦理大一新生業興趣測驗，增進新鮮人對自我職業興趣之瞭解，於 9 月 12 日進行施測，完成理工學院 325 份、師範學院 283 份、人文學院 261 份，計 896 份，資料整理後已送就服中心協助結果判讀完成，電子檔依班次寄送導師，讓導師清楚同學職業興趣，紙本並於施行 UCAN 測驗時發給同學，增進同學職業興趣瞭解。

五、 本中心已統一通知各系所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C3 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進行提案申請，預計於 9 月 23 日回收申請案件，並送交學務處會議審議補助金額，計通過 16 案。

六、 本中心訂於 10 月 2 日下午與臺東縣政府勞工課共同辦理求職（打工）防騙宣導會，預定訂定主題為學校沒教的事-破解「詐術」關鍵密碼，參與人數共 63 名，同學反應佳。

七、 本中心訂於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 於鏡心書院 A204 辦理「國考講座」。

八、 本中心訂於 10 月 21 日下午 1：30-3：30 於鏡心書院辦理音樂旅人沈子傑生涯講座。

九、 有關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業務，刻正執行辦理中。

課外組

一、 工讀業務:

工讀生任用條件，依據102年6月17日學務會議修訂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任用工讀生優先順序：

1. 參與本校系學會以外之學生社團。
2. 中低收入戶優先錄用。
3. 各委用單位因特殊需要所指定人選(指業務需要的專業技術)。
4. 以專長及成績優異學生分發(自費生優先於公費生)。

工讀學生填報網址http://210.240.172.58/。

工讀金每小時109元，每日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結報工讀時數卡，請於課外組公告之時程內送回本組彙辦。

二、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已於102年9月16開始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102年10月18日，相關訊息公告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弱勢助學金相關公告。

三、 獎學金

本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至目前為止共計88項，皆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學金公告及學務處課外組獎助學金網站，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一、 學生機踏車管理

（一） 學生機車停車證免收費：因知本校區部分學生機車停車場尚在興建中，奉校長指示本學年學生機車停車證暫停收費。因此，本學期全校學生均可免費申請停車證（一年級僅可申請臨時停車證)，未申請者不能停放本校停車場，違反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二） 校園內禁行機車：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單、加鎖及登記，並於當日下午17：10至18：00統一開瑣』。據此，爾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及未申請停車證而停入校園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再犯者加倍（記小過）處分。

二、 無菸校園

（一）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任何地方均全面禁止吸菸，依「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罰緩。

（二）常有師生反映，許多同學未能遵守全面禁菸的規定，常於宿舍、走廊、廁所、樹下、停車場等場所抽菸，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凡違規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罰緩及本校菸害防治輔導流程處理，並納入本校戒菸班輔導。

三、 狂犬病防疫宣導

本校流浪動物造成校園環境問題以及學生安全疑慮，本中心已發佈公告如下，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一）本校知本校區運動場，於下午時段常有校外野狗群聚，雖已通報臺東市公所捕捉，但成效不彰、難以杜絕，請同學儘量結伴行動，避免在下午時段行經該區，更不要因個人愛心餵食流浪動物，以免引來更多流浪狗而衍生許多問題，請大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在 BOT 民營宿舍機車停車棚有同學發現野生鼬獾活動，本校雖非位於山區，但近來連日大雨，可能導致野生動物活動區域改變，請本校教職員生多加留意，儘量避免進入長草區，以及不要穿著拖鞋在室外活動，若發現鼬獾請立即通報軍訓暨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089-342119）。

總務處

文書組

一、 102 年 10 月 3、4 日本校文書組協助教育部辦理檔案管理教育研習順利完成，參加學員來自高、屏、花、東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及各機關（構）檔案文書夥伴，此外授課內容和業務有直接相關，受益良多。

二、 為提高公文傳遞效率，本組於每日上午彙整師範學院各系之公文送達該院信箱。

三、 兩校區公文遞送時間，請各單位配合及利用。

（一）臺東、知本兩校區上午 9:55 雙向開車到目的地即分送各單位。

（二）臺東、知本兩校區下午 3:05 雙向開車到目的地即分送各單位。

四、 公文代理人之處理:

（一）承辦人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後，應至公文系統：代理設定內指定請假當日的職務代理人，並通知代理人於當日登入系統辦文。

（二）若承辦人於請假後未指定職務代理人，各單位登記桌或主管應於系統管理員內的設定代理功能替承辦人指定職務代理人，以避免影響公文辦理時效。

出納組

一、 102 年 9 月份導師鐘點費，已於 10 月 8 日入帳，請各位師長上網查核。

二、 出納組因人力有限，無法常駐臺東校區收取各項費用，各業務單位如有經常性費用，煩請至主計室領取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本組固定每週一、四上午 8 至 9 時，派員至臺東校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收取各單位代收各項費用解繳國庫；如屬大量一次性繳費，煩請造冊以便送土銀製作繳費單。

三、 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如諮詢、翻譯、 問卷調查、審稿、授課鐘點費等所支付之報酬，給付金額 28,571 元以下，請依規定代扣 6%所得稅，28,571 元以上，請依規定代扣 18%所得稅；執行業務報酬按給付額扣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者，得免予扣繳。外籍及大陸人士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183 天以 6% 計算，＜183 天 以 18% 計算，應於付款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四、 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

（一）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有講授性質者，應與講演有別，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74.4.23 臺財稅第一四九一七號)。

（二）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

營繕組

一、 知本校區工程：

（一） 人文學院大樓：已與施工承商完成訴訟，辦理款項撥付。

（二）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召開 4 次協調委員會議。

（三） 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 月 8 日確認完工，刻辦理驗收。
2. 師範學院大樓土建工程已完成辦理驗收。
3. 理工師範(含中央保安林地)景觀工程由偉峻營造承攬，已於 7 月中完工。
4.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結構體工作已近完成，目前進行鋼構、內部裝修工作。
5. 圖資大樓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工。
6. 第二學生宿舍工程，目前正進行結構體及內裝施作。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圖資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及體育館	學生第二宿舍
樓地板面積(m2)	19,777	12,333	14,494	16,868	17,310
樓層數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2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核定經費(元)	4 億 5,000 萬	2 億 8,000 萬	4 億 5,329 萬	4 億 7,000 萬	4 億 4,720 萬
代辦機關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自辦
設計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鈺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取得候選綠建築標章項數	8	8	6	6	9

施工期限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0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640(展延後）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620(展延後）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590 日曆天
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80.44	48.16
實際進度（%）	100	100	100	71.63	48.85
完工目標	101 年 12 月	101 年 10 月	102 年 8 月	103 年 4 月	103 年 3 月

（四）環境監測由正修科技大學得標，履約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五）演藝廳功能提昇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

（六）本校 102 年度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案，由宏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履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一年，現履約中。

（七）本校 102、103 年度汙水處理廠暨中水水質處理機房Ⅰ、Ⅱ委外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由英麒企業社承攬，履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現履約中。

（八）10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已完成驗收。

（九）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缺失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

（十）師範學院裝修工程已提出變更設計內容，俟審核後辦理變更及驗收等後續事宜。

（十一）知本校區理工師範學院電信佈纜工程,目前廠商已提出完工驗收,目前審核中。

（十二）理工學院、師範學院及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案,由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承做，已於 8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十三）本校臺東校區「忠孝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由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已由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8 月 23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因報告書內容尚有缺失，廠商已修正再陳，公會預定 10 月 11 日再審。

（十四）體育系文休系裝修工程已於 7 月 16 日由集品室內裝修設計行承攬，7 月 19 日開工，竣工日期為 9 月 25 日。

（十五）本校「圖書暨資訊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由境向聯合事務所得標，已於 8 月 30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需求會議，並於 9 月 29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近日辦理審查。

（十六）「知本區污水處理廠二期增建工程」102 年 9 月 26 日開資格標，2 家廠商均符合資格，預計 10 月 8 日評審。

（十七）ESPC 節能績效保証先期評估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9 月 18 日期初審查，預計 10 月 8 日完成，10 月 9 日期末審查，10 月 15 日前結案。

（十八）科學館電梯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 月 26 日完工。

二、 其他

（一）102 年 8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103 件，知本校區共 75 件。

（二）102 年 9 月份修繕統計：臺東校區共 131 件，知本校區共 123 件。

保管組

一、 本校臺東校區搬遷後土地房舍利用規劃案業經事務組二次公告招標流標，已依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決議已成立臺東校區規畫委員會並將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 本校職務宿舍坐落於臺東市豐榮國小旁豐谷段 10、11、12 地號等部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市公所作公用道路使用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協調說明會，由於影響多房間住戶 5 戶及眷舍 1 戶之權益及進出，有關涉及法律疑慮委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書，本校再據以通盤檢討評估後妥處，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東大總字第 1021005899 號函覆臺東市公所及副知本校職務宿舍同仁知照。

三、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23393 書函，實施 102 年度實地訪查本校事務管理情形有關公用物品檢核紀錄建議公用物品管理應依行政院頒訂之「物品管理手冊」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不宜於盤點計畫中自訂一定金額以上才予以登產列管，本校已簽請取消採購公用物品單價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視同消耗品不登帳並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 有關本校通識中心空間需求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通識中心空間需求調整會議，開會決議結果將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事務組

一、為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以及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在出缺不補的情形之下，各辦公室清潔工作請各單位處理。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目前採購金額總價超過 10 萬元以上，如採購事項無原住民廠商可承攬者，須送事務組辦理招標採購程序，請勿逕洽共同供應契約非原住民廠商辦理。

三、各單位辦理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請確實依「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各單位申請電話修繕或移機、新裝機，請於總務處修繕系統登錄。

四、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第 44 條規定，公務車輛駕駛須具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請各單位於借用小型車輛(五人座)時，請將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影印擲本組辦理。

五、請各單位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確實做好下列防颱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查室外盆栽、室內重要擺飾或懸掛物等，予以固定、取下或移至安全地點。

（二）請於下班時，確實關閉所有電源、水源及加強門窗緊閉等事宜。

（三）注意各處排水孔、排水溝的暢通做好防颱工作。

（四）注意自身安全，在颱風期間勿前往水邊及山區活動。

（五）請檢查門窗是否牢靠，必要時應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花盆應即取下，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六、師範學院搬遷作業各項採購案件，陸續於9、10月份開始辦理驗收作業，本案所有採購案件預訂於本（10）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環保組

一、 於10月9日完成102年第3季（7~9月）「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上網申報事宜，包括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

二、 本校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評監測102年第3季採樣工作委託正修科技大學於8月19日至8月23日實施，進行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五項之採樣監測，監測結果無異常情況發生。

三、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先期評估診斷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由營繕組於8月13日辦理上網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8月20日開標，由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3萬3,900元得標，9月18日期初審查通過，10月8日完成規劃報告書，10月9日辦理期末審查，預定於10月15日前結案。

四、 本校知本校區與臺東校區用電契約容量分別為850Kw與1320Kw，均超過800Kw，依法需分別設置合格能源管理人員。本校臺東校區能源管理員由許振宏組長擔任，知本校區目前尚未設置合格人員，已簽准核派營繕組任宛喆技正於8月20日至22日參訓完成並取得合格證書，近日內將發函經濟部完成設置登記事宜。

五、 辦理學校安全衛生校園災害管理月報系統填報事宜，至102年9月底止，本校均未有職業災害發生。

六、 因應師範及理工學院完整搬遷知本校區後，處理大幅增加之生活污水量需要以符法令規定，提報「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二期增建工程」計畫經費，奉核列新臺幣 450 萬元整，該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9月3日辦理公開招標流標，第2次公開招標於9月26日開標，計有2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預計於10月8日召開評選會議。

七、 為應本校師範學院自102年8月1日正式進駐知本校區，已於師範學院新建大樓A棟、B棟及C棟一樓、A棟二樓及三樓各擺設資源回收桶1組共計5組，並定期派請人員清理，以維環境整潔，並辦理委外廠商契約服務範圍變更及新增項目事宜(刻正簽呈中)。

八、 為建設優美校園，辦理「鏡心湖岸景觀改善工程」，提列校務基金經費需求新臺幣600萬元整，主要進行整地、湖岸砌石固床、填沃土、植草坪等工項，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為免影響學生行車安全，辦理西康路201巷路面雜草與淤泥之清除處理工作，於8月28日簽奉核准經費共計9萬7,500元整，於8月30日下午起開始施作，已於9月13日驗收完成。

十、 102年9月至10月相關單位蒞校查核一覽表：

日期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改善情形
102/09/25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校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消防設施檢修申報查核。	符合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102/09/26	臺東縣環保局	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處理貯存管理。	毒化物運作尚符規定。 廢棄物貯存量預定於 10 月中旬委託清除處理，並辦理貯存設施之改善。

十一、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2:10~13:00 於知本校區舉辦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並編印環保股長手冊分發，增進環保領航功能。

十二、 定於102年10月14日(星期一)13:10~14:50於臺東校區演藝廳舉辦生科系與應科系大一新生及生科系碩一新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講習會，包括化學、生物、機械與電氣危害等，增進實驗室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十三、 商請市公所協助改善西康路及 201 巷下列事項：公園路燈管理所於 6 月 27 日修復西康路 201 巷多盞故障夜間照明；工務課於 7 月 5 日完成 201 巷道路坑洞瀝青柏油填補。公園路燈管理所於 8 月 22 日修剪遮蔽西康路 201 巷口 5 盞路燈之路樹，另於 9 月 5 日修復西康路本校旁及鐵路平交道鄰近共 13 盞夜間照明燈。

十四、 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函請臺東市公所與臺東縣政府，請求編列預算改善西康路 201 巷長約 1300 公尺道路品質，提升學生與民眾之行車安全。

十五、 臺東縣環保局人員於102年9月26日蒞校查核應科系與生科系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本校需改善之事項包括毒性化學藥品櫃需標示、解剖動物殘骸貯存櫃需標示、廢液集中貯存場所之隔絕與防漏、走廊不當放置廢液等項，環保局將另擇期至校複查，本案部份項目已改善完成，並簽請兩系儘速改善，以符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一、 本校 102 年度各級中心評鑑業辦理完畢，評鑑結果如下：

(一) 科學教育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請其提出改善計畫。

(二) 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因業務業轉移至創新育成中心，擬申請「停辦」。

(三) 其餘各級中心全部通過。

本校 102 年度各級中心評鑑結果

中心名稱	中心類別/隸屬單位/執行情形			評鑑結果	備註
語文發展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人文 學院		通過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正式 組織編制中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執行	通過	
美術產學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特殊教育中心	正式 組織編制中心	師範學院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執行	通過	
科學教育中心	正式 組織編制中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執行	不通過	提出改善計畫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含原住民兒童數理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	正式 組織編制中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執行	通過	
兒童發展中心	正式 組織編制中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執行	通過	
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非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理工學院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更名	通過	
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綠色產學合作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不通過	業務業轉移至創新育成中心擬申請停辦
創新育成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	院屬 任務編組中心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通過	

二、 預定於102年11月辦理「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公聽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出席。

三、 本(102)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補助 23 件計畫，金額為 2,555,390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12 件，預估金額為 1,222,325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1,222,285 元。(另有 2 件計畫獲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配合款，金額為 168 萬元)

四、 本(102)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60 件(含 101 年度申請 11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33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09 件(含 101 年度申請 1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64 件。

五、 於 9 月 12 日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送新增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並獲照案通過，將公告於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系所知悉，並依時限提報經濟部核備。

六、 為落實產學合作，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擬新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目前依各相關單位建議修訂要點並再提送審查。

七、 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於編列行政管理費時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預計提送本次 10 月 14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八、 本校於 9 月 23 日(一)邀請中山大學楊校長、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院長宏遠、杜研發長立偉、楊秘書育成及高秘書瑞生等人蒞臨本校舉行兩校學術合作協議簽約儀式暨座談會，會中共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共同研究中心」及「交換學生」等三項合作協議，並邀請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擔任見證人，見證這深具意義的一刻。未來兩校將就共組跨校研究中心及兩校交換學生進行深度的合作交流。

九、 配合學務處衛保組併入體育室(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中心)進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比率分配調整，修正第三、四點，同時參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第五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十、 完成本校「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聘書製作，俟蒐集相關法規及資料後，連同聘書謹送各委員參考，擇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臺東縣政府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各項計畫與實施方案之意見。

學術服務組

一、 本校 102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共有 8 件申請案。

二、 國科會補助本校 10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業已核定，本校共 17 位教師獲得獎助。

三、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2 年度「補助青年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計畫，本校共有 2 件申請案。

四、 國科會人文處 103 年度「為提昇學習能力之閱讀基礎研究」，本校共有 4 件申請案。

五、 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收件日期
工程處第四屆跨領域創意加值之可行性評估計畫申請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2 年 11 月 8 日截止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收件日期
工程處103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系統開放申請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	102年10月15日截止，以利彙整送出國科會	102年10月15日截止
生物處103年度「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構想書徵求公告	申請人逕寄構想書至國科會		102年10月15日截止
生物處公開徵求103年「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2年10月2日截止，以利彙整送出國科會	102年10月14日截止
自然處103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申請人逕寄構想書至國科會		102年10月28日截止
生物處公開徵求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NRPB)103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構想書)」	申請人逕寄構想書至國科會		102年11月14日截止
「數學研究主軸計畫」徵求公告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2年10月7日截止，以利彙整送出國科會	102年10月15日截止
企劃處公開徵求巨量資料(Big Data)推動規劃先導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2年10月22日截止，以利彙整送出國科會	102年10月31日截止

六、 持續辦理國科會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核銷等業務。

七、 規劃辦理本校102年度學術工作坊。

國際事務中心

一、 國內外交流相關事宜：

102年10月4日「上海師範大學陸建非校務委員會主任代表團」蒞校參訪。

二、 交換學生相關事宜：

(一)日本天理大學派遣早田宏太郎同學至本校教育系交換研修一年。

(二)日本仙臺大學派遣佐佐木芽依同學至本校體育系交換研修一學期。

三、 本校赴國外參訪：

本校劉校長金源預訂於102年10月25日-28日赴福州武夷山學院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會議。

四、 出國報告相關：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為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

件，係屬研究計畫工作之一部分，研究計畫成果為整體性之研究報告，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出國案件性質不同，爰無須上傳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五、 與大陸友校交流：

本校音樂系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參加本校大陸學術參訪活動，參訪鄭州大學期間，與該校音樂學院簽訂合作協議，並擬於 103 年 2 月選派學生(4 位)前往鄭州大學短期研修，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協助配合與鄭州大學相關聯繫工作。

圖書館

一、 圖資大樓搬遷工程相關進度

（一） 校史室及多媒體系統規畫部份：

多媒體影像系統廠商於 9 月 12 日到校進行第一次設計簡報，預訂於 10 月 9 日下午 13:30-15:00 到校與各相關單位進行第二次簡報。

（二） 清大書架勞務採購招標案：

清大鋼製書架拆遷、裝設及烤漆工程請購案修正金額為 192 萬元，10 月 1 日招標結果向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最低價，但因低於底價 8 成以下，故廠商需提出理由，10 月 2 日廠商已將報告送事務組，由事務組公文簽辦中。若由向鴻國際有限公司得標，將請廠商於 10 月 14 日前完工，以利清大場地後續使用。

（三） 裝修工程進度：

1. 9 月 25 日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召開第二次需求訪談會議，由校長主持，圖書館同仁、秘書室和電算中心共同參與此次會議，境向聯合建築事務所設計師針對第一次訪談結果修正後，以「行雲流水‧重山飄嵐」設計思路進行簡報說明，會中提出有關校史室規畫、色彩計畫、動線和經費等提出討論，並請各單位和設計室掌握時程。
2. 9 月 26 日上午 10 點由設計師與全館同仁進行簡報，並與典閱組進行細節訪談。

（四） 自動化系統進度：

自 8 月 28 日由凌網公司得標後，9/6 召開自動化系統啟動會議，9/8 提供凌網本館建置完成供測試轉檔主機資訊，9/24 廠商簽定保密切結書，9/27 提供凌網本館電子資源及電子期刊資料測轉。

後續將進行圖書書目測試轉檔、系統參數設定、系統教育訓練、新系統行銷推廣等工作。

二、 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主題展覽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09/16-10/11	「家將狂想曲」成果展	文休系
10/14-11/01	「影爆圖書館」展覽	數媒系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成果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月 29 日(星期日) 進行拍賣活動，收書總計有 300 冊，委賣成功計有 52 冊(件)圖書，共計新臺幣 8,333 元。委賣不成功計有 248 冊，其中 171 冊依委賣者同意直接捐贈圖書館，其他 77 冊已通知委賣讀領回。

三、 教育訓練課程

本學期 9-10 月份申請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系所班級	老師	備註
9/16	19:00-19:30	進修部開學典禮		

10/2	13:00-15:00	特教一	李秀妃老師	知本 A201 教室
10/5	9：30-12:00	心動碩士專班	馬素華老師	圖書館臺東總館 5C 會議室
10/09	9:00-12:00	幼碩一		圖書館臺東總館 4B 討論室
10/22	10:00-12:00	生科碩班	彭仁君老師	圖書館臺東總館 4B 討論室
10/23	9：00-12：00	幼教三	熊同鑫老師	圖書館臺東總館 5C 會議室
10/30	16：30-18：00	教育碩班	蕭月穗老師	圖書館臺東總館 4B 討論室

四、 102 學年度教師指參書服務

為配合各系所教師開設課程教學需要，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已完成本學期所有申請書單整理，並陳列於臺東及知本兩館，未典藏之書單列入採購清單。

102 學年上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一覽：

臺東校區			知本校區		
系所	教師	書量	系所	教師	書量
資工系	黃駿賢老師	5 冊	數媒系	陳俊良老師	1 冊
			教育系	于乃芬老師	4 冊
			公事系	葉淑綾老師	12 冊
			華語系	傅濟功主任	5 冊
			特教系	李秀妃老師	14 冊及一套 VCD

五、 電影公司專案借書

庫里電影公司寒蟬劇組向總館借閱 916 冊圖書，知本分館借 601 冊圖書，共 1,517 冊圖書，劇組於 9 月 27 日出具公文，9 月 28 日至圖書館將總館圖書借出館，知本分館圖書已於 10 月 3 日借出館。

六、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協助辦理「102 年度高中高職圖書館-閱讀與經營工作坊」

本工作坊與會人員來自全國高中高職圖書館,除專題講授:閱讀指導.圖書館創意閱讀活動及圖書館如何推動閱讀外，安排由實地參訪知本圖資大樓，並由同仁負責導覽進行空間營造觀摩學習，互相交流。

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提前至 10 月 14 日召開

本次會議將提案討論資料庫採購方案，因配合 CONCERT 聯盟資料庫訂購時程，原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召開，提前至 10 月 14 日下午 1:00 舉行。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一、 進修暨推廣部謹訂於11月4日(一)12:00假知本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召開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會議，會中將討論第一期(夜間、假日)與第二期(暑期)碩專班招生簡章內容，煩請系所主任與助理協助審查，如有增修或無需修改，敬請主任核章確認無誤，於10月21日中午前回覆進修部。

二、 102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招生與報到狀況，如下表所示。

承辦系所	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在學人數	短缺人數	在學率
教育系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暑期班)	27	35	27	77%	27	2	0	25	2	93%
	課程與教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25	21	21	119%	19	1	0	18	7	72%
	諮商心理碩士專班(暑期班)	25	35	25	71%	25	4	0	21	4	84%
	文教行政碩士專班(假日班)	25	18	18	139%	17	2	0	15	10	60%
	教育行政碩士專班(夜間班)	27	26	26	104%	24	1	1	22	5	81%
幼教系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4	24	24	100%	18	1	0	17	7	71%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夜間班)	24	26	24	92%	24	2	0	22	2	92%
心動系	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碩士專班(假日班)	25	45	25	55%	25	2	0	23	2	92%
公事系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假日班)	27	24	24	113%	23	0	1	22	5	81%
兒文所	兒童文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19	15	13	127%	12	0	0	12	7	63%
特教系	特殊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7	52	27	51%	27	1	0	26	1	96%
體育系	體育學系碩士專班(暑期班)	27	24	24	113%	19	0	0	19	8	70%
資管系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專班(假日班)	24	30	24	80%	24	1	0	23	1	96%
	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班(夜間班)	60	91	60	65%	60	1	0	59	1	98%
合計		386	466	362	83%	344	18	2	324	62	84%

總務組

一、 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與進修學士班之系所回饋金，於102年6月17日簽請先行核撥預計回饋金之百分之七十五，剩餘百分之二十五之回饋金業經收、退費核算確定後，於102年9月27日撥入各開課系所運用。

二、 102暑期碩士專班、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減免情形如下，其中身障類、其他類(不含具碩士學位等學費打折)等學雜費減免資料將分別於10月15日及10月31日前傳送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身分別	公教遺族		原民生		身障生		身障子女		低(中低)收入生		其他(具碩士學位等學費打折)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暑期碩班	1	17,888	36	713,334	4	53,526					3	23,868	44	808,616
102-1碩士班			41	812,280	5	58,146			2	22,200	3	17,910	51	910,536
102-1學士班			31	700,135	2	49,000	11	244,720	7	214,060			51	1,207,915
總計	1	17,888	108	2,225,749	11	160,672	11	244,720	9	236,260	6	41,778	146	2,927,067

推廣組

一、目前正執行之委託計畫及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榮民服務處『民宿經營管理實務班』	102.09.09～102.10.31
102 年度社會工作學分班(第二學期)	102.07.08～102.11.09
AutoCAD 電腦繪圖 2D/3D 入門與應用課程初級班	102.09.30～102.10.31

二、目前正辦理結案之委託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臺東縣政府「102 年度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解說人員訓練活動」	102.09.25 辦理結案，並向臺東縣政府請領第二期款 106,400 元。
榮民服務處『華語領隊導遊考照班』	已於 102.09.26 結訓，預計 102.11.20 結案。
南區職訓「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飲料調製班第一期	已於 102.09.18 結訓，預計 102.11.30 結案。
南區職訓「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微電影製作班第一期	已於 102.09.24 結訓，預計 102.11.30 結案。

三、目前正辦理招生之班別如下：

班別名稱	預計開課時間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第一學期)	102.10.21～103.01.10
102 年度社會工作學分班(第三學期)	102.11.18～103.03.22
飲料調製總複習班(二)	102.10.10、102.10.29
「油彩裏的哲學」美術班	102.10.23～102.12.12
人造花藝設計班	102.10.27～102.11.24
中醫保養基礎理論班	102.10.26～102.11.16
西洋塔羅占卜班	102.10.26～102.11.23

四、規劃開設推廣教育班如下：

(一)AutoCAD 電腦繪圖 2D/3D 入門與應用課程進階班

(二)「品味黑色的魅力」認識咖啡班

(三)「鏡頭裡的美學」攝影班(第二期)

(四)寒假營隊--認識縣內古道系列課程

秘書室

一、 秘書室 102 年 9 月至 10 月份業已召開之校務會議、校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搬遷會議等，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簡要內容
第1次行政會議	102年9月13日(五)	一、 共審議7項提案，照案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增訂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草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國立臺東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接受委託檢驗收費要點」草案；另進修部103年搬遷至知本校區案緩議，是否搬遷另依校務整體發展需要進行規劃。 二、 有關中秋節連續假期中9月20日(五)調整放假補課乙案，統一於102年10月19日(六)當日進行補課，其中假日班教師及兼任教師如因時間衝突無法補課，請另行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期初校務會議	102年9月26日(四)	一、 共審議10項提案，照案通過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通過「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

		要點及契約書草案」。 二、 經校務會議委員投票同意通過本校102至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名單、104學年度增設「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於103學年度停止辦理「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所核定之幼教學程師培員額調整至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程。 三、 選舉102 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以及票選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2人一案。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座談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規劃預定召開會議彙整資料如下表，請有關師長同仁屆時踴躍出席。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出席人員	備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10.14(一) 15：0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	提案請依限送達
第2次行政會議	102.11.14(四) 14：00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	資料請依限送達
第3次行政會議	103.01.16(四) 14：00	一、二級主管	資料請依限送達
第3次主管會報	102.10.31(四) 12：00	一級主管(不含系所主管)	資料請依限送達
第4次主管會報	102.12.05(四) 12：00	一級主管(不含系所主管)	資料請依限送達
第5次主管會報	102.12.19(四) 12：00	一級主管(不含系所主管)	資料請依限送達
期末校務會議	103.01.02(四) 15:10(暫定)	校務會議委員、提案單位	因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3年1月 9 日，期末校務會議預計調整召開時間。

三、 為促進新進教師間的相互認識，激發教學服務與研究熱誠，將辦理「新進教師社群」，謹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 15 分。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 東大電子報第 18 期至第 19 期陸續出刊，相關內容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東大新聞網→東大電子報（網址：http://enews.nttu.edu.tw/files/11-1041-4185.php）

二、 102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推選作業請各系於 10 月 14 日前完成，並將推選名單送回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三、 兒文所於 10 月 5 日配合兒童文學系列講座，假臺北市國語日報社 5 樓大會議室辦理北區校友座談會，場面盛大溫馨。

四、 為凝聚各地區校友會與母校聯繫功能，本中心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01 日（台北場）、11 月 22 日（高雄場）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二場校友會重要幹部聯誼座談。

五、 本校51級校友將於10月17日至10月19日於臺北新店辦理三天兩夜同學，預祝活動順利圓滿。

六、 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建置已完成，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pif.nttu.edu.tw/bin/home.php。

七、 開學迄今（9-10月）辦理完成下列事宜：

（一）辦理本校相關活動新聞稿發佈，獲媒體報導共68則，辦理師培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記者會與媒體邀請事宜。

（二）編製102學年度期初校務座談會資料冊、中秋佳節電子賀卡並發送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以及新進教師社群發起座談會邀請卡並發送98-102學年新進教師共42位。

（三）辦理「中山大學與臺東大學學術合作簽約儀式暨座談會」，製作海報、指示標、桌牌、胸前吊牌。

（四）協助研發處編製2013年9月1日至9月8日赴大陸學術研討會資料冊;協助學務處編製知本校區改善生活機能三摺頁；協助人事室修正教師升等制度公聽會海報編輯印製及慶祝教師節暨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海報、指示標、邀請卡編輯印製；協助課務組教學意見反映要點修正公聽會海報編輯。

人事室

壹、業務工作報告

一、102年8-9月辦理各單位徵聘約用人員公告共計7件。

二、102年8-9月辦理約用人員甄審案共計5件(主計室行政助理1人、生科系行政助理1人、電算中心二等技術師1人、總務處文書組行政助理1人、秘書室專案經理1人)。

三、「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行政公函」項下自行下載電子檔參考運用。(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145219A號函辦理)

四、研訂「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施行。

貳、法令宣導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因公死亡之認定,參照銓敘部65年3月24日(65)臺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教育部102年9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4300號函辦理)

主計室

一、 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執行數	本月累計執行數	本月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787,405	12,998	527,619	541,416	97.45%
教學收入	331,654	12,084	212,691	206,386	103.05%
學雜費收入	251,997	1,277	134,708	141,862	94.96%
學雜費減免(-)	-17,751	-440	-9,848	-9,276	106.17%
建教合作收入	95,000	10,914	83,898	72,000	116.53%
推廣教育收入	2,408	333	3,933	1,800	218.50%
其他業務收入	455,751	914	314,928	335,030	94.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623	0	294,318	294,31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7,000	913	18,143	39,000	46.52%
雜項業務收入	2,128	1	2,467	1,712	144.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7,424	40,497	588,698	628,536	93.66%
教學成本	621,928	29,142	427,197	461,805	92.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6,541	17,461	343,668	390,464	88.02%
建教合作成本	93,000	11,296	80,774	69,595	116.06%
推廣教育成本	2,387	385	2,755	1,746	157.79%
其他業務成本	24,500	963	17,928	18,369	97.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500	963	17,928	18,369	97.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358	10,389	141,733	147,165	96.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358	10,389	141,733	147,165	96.31%
其他業務費用	1,638	3	1,840	1,197	153.72%
雜項業務費用	1,638	3	1,840	1,197	153.72%
業務賸餘(短絀-)	-60,019	-27,499	-61,079	-87,120	70.11%
業務外收入	20,057	1,232	15,396	16,819	91.54%
財務收入	7,008	324	3,537	5,256	67.29%
利息收入	7,008	324	3,537	5,256	67.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49	908	11,859	11,563	102.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49	710	7,206	8,995	80.11%
受贈收入	2,700	87	1,133	1,985	57.08%
違規罰款收入	200	21	235	133	176.69%
雜項收入	600	45	3,240	450	720.00%
業務外費用	1,873	296	1,322	1,383	95.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3	162	1,188	1,383	85.90%
雜項費用	1,873	162	1,188	1,383	85.9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184	936	14,074	15,436	91.18%
本期賸餘(短絀-)	-41,835	-26,563	-47,005	-71,684	65.57%

(備註) 本月份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其他補助收入約 13,657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28,114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4,710 千元、受贈收入 5,192 千元。

二、 業務宣導：

(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本校組織修編單位名稱變更，請各單位下載更新後表格辦理經費核銷手續，如預借公款請示單、年度經費交換申請表、出國申請表….等，各項表單請由各主辦業務單位網頁下載更新後表格使用，避免誤用舊表格。

(二) 依教育部函辦理「102 學年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本室已於 9 月 25 日函轉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查填，請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三) 本室依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電話抽訪本校各單位採購案件付款及採購情形，4 月至 9 月份累計訪查採購案 108 件次，未發現異常情形，惟部分案件工讀生或廠商反映核銷時間延遲，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應依規定期限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辦理核銷付款作業，勿積欠廠商貨款或學生工讀金。

(四) 102 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注意各項經費及計畫結報作業期限，並請各單位儘速清理舊購案，102 年 9 月份前發票、收據及已發生之差旅費等各項交易請購案，請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運動與健康中心

一、 校內活動：

(一) 新生體適能檢測已完成，其中 800m 和 1600m 跑走測驗將於 10 月初利用大一體育課施測。

(二) 已完成宣導「遭動物咬傷處理程序」和「H7N9 流感防疫注意事項」，並於學校首頁設置『狂犬病專區』供教職員工及學生上網查詢。

(三) 為使在校大二~大四學生能如期完成初級急救訓練，本學期自 102 年 10 月 5 日-103 年 1 月 18 日安排 6 梯次「初級急救訓練」課程，敬請師長協助鼓勵學生報名。

(四) 規劃本校學生「水域運動能力增強計畫」，藉由舉辦獨木舟、水肺潛水、衝浪及浮潛活動，吸引學生親水、玩水，並擬於 103 學年度起於大一體育課安排六週「游泳」課程，制定游泳能力標準。

(五) 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將舉行新生盃球類競賽。

二、 姊妹校交流：

本校柔道代表隊於 9 月 5 日-9 月 15 日赴日本姊妹校仙臺大學移地訓練，成功進行實質交流，仙臺大學棒球隊擬於寒假前來本校進行移地訓練，本中心正規劃中。

三、 教育推廣：

（一）教育部打造運動島計畫-「家庭學習日」2 梯次已執行完畢。

（二）教育部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教學與觀摩活動」4 梯次已執行完畢。

（三）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將擬定常態性教職員健康運動時段，輔導成立運動社團，並不定期舉辦假日戶外活動；對學生將進行菸害防治和愛滋病宣導課程。

電算中心

計算機組

一、臺東校區宿舍網路使用申請，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合計共有 524 人完成申請，此外，為了提高宿網之服務效率，除上班時間可來電本組反應外，另設立下班時間之宿網專線，提供學生問題反應之管道，相關資訊已張貼於學生宿舍。

二、因應「教育部大專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所使用軟體之合法性，本組將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單位，請各單位填寫公用電腦軟體安裝明細表，送回本組備查，並請各單位協助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使用正版軟體，以降低侵權事件之發生。

三、本組已於 9 月份配合教育部執行資訊安全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演練，進行相關的規劃及檢測，以達到業務進行不中斷之目標 。

系統發展

一、摘要

（一）9 月份系統開發主要工作內容，除儘快熟悉 EEP 開發工具(9 月 12、13、18 三日廠商完成教育訓練)，亦將原已開發完成項目以新開發架構平臺移植並繼續發展。

（二）新版學務系統目前亦以新開發工具進行建置，第一階段開發目標中就學貸款、弱勢補助、學雜減免、校內住宿、宿舍網路等系統，預計本月份可完成。

（三）9 月 16 至 28 日網路加退選及增額加退選作業大致順利結束。

二、截至 102 年 9 月校務系統發展及維運

（一）已開發項目

1. 學籍系統：

(1) 學生基本資料增修：個人資料、包含學籍選單管理、身份別管理、學制別管理、班級管理。

(2) 教職員基本資料增修。

(3) 系統共用資料增修：學年期起訖管理、上課起訖設定、縣市、郵遞區號、國家、地區代碼管理；學校類別、學校代碼管理、校區、空間或建築物、場地介面、單位、單位類型介面等；成績分數對照表、節次時間表管理；作業類型介面、作業階段介面。

2. 教務系統：

(1) 科目及課綱系統：科目資訊及課綱架構編修介面建置完成。

(2) 開課系統：上課時間及授課老師設定介面。

(3) 成績分數對照表管理系統

(4) 節次時間表、課程排定表管理系統。

(5) 授課老師管理

(二) 本次進度

1. 測試 EEP 開發平臺工具。
2. 舊框架程式搬移至 EEP 框架，即將前幾個月寫好的程式搬寫到 EEP 系統內，目前搬完的系統計有單位管理、開課單位管理、單位類型管理、學籍基本系統及課程相關系統。
3. 配合新架構修改共用參數設定(NConfig)程式
4. 根據新的規劃，修改總綱課綱架構與介面。
5. 課程排定表系統。
6. 授課老師管理介面。
7. 新購開發平臺教育訓練完成，使用及研究新開發平臺元件功能模組。

(三) 舊系統維運

1. 9 月 16 至 28 日網路加退選及增額加退選作業大致順利,結束前一天之選課配課結果因程式重覆檢核時出現註記差異，而未能順利進行最後一階段加退選，隨後時程即進入個案加退選階段，因此尚不影響選課公平性。其他現有運行之各系統仍維持正常運作。
2. 協助產生繳費收費資料。
3. 碩博甄試報名系統已上線報名中。

三、102 年 10 月計畫

(一) 根據新的規劃，修改總綱課綱架構與介面。 課程排定表系統。 開課系統 - 上課時間及授課老師設定介面。

(二) 把校區管理、作業類型、作業階段改寫到 EEP

(三) 繼續學生選課、系所選課、教師選課介面開發

(四) 開課系統 - 上課時間及授課老師設定介面。

(五) 教職員基礎資料建置及管理系統。

(六) 預計學務系統新系統網頁介面可開發完畢之系統：就學貸款、弱勢補助、學雜減免、校內住宿、宿舍網路。

(七) 課程綱要教務子系統建置。

(八) 學籍部分學生基本資料管理：

1. 個人資料、家庭狀況、持有各類身分
2. 就學基本資料、就學歷程查詢

3. 作業階段類別、作業階段、行事曆類別、行事曆、日期

（九）選課系統相關功能開發：選課原因 2、是否可退選、修課狀態、系所預選、系所個案處理、學生選課介面。

四、其他系統開發大事誌

（一）9 月 16 日本中心主任、系統開發組組長及李君宇研究助理向副校長簡報系統開發進度。

（二）系統開發平臺採購案 9 月 3 日決標。9 月 12、13、及 18 日進行教育訓練。

五、各單位(待排程)新系統開發需求或請求協助案

（一）秘書室：各主管行事曆系統及校內會議管理系統。

（二）出納組：學生超商繳費管道案。

（三）通識中心：畢業生各項畢業門檻、通用報名系統及學生

（四）教務處：學雜費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五）課務組：教學意見調查系統修改。(配合新系統開發)

（六）教發中心：網路學園新購系統評估案。

（七）研發處：境外生入口網。

（八）衛保組：協助教職員生健康服務臺部分網頁作業。

（九）學務處：導生系統。

（十）軍訓室：東華大學學生兵役管理系統

（十一） 學務處：(社團)場地借用管理系統

附錄：

校務系統開發時程表：(102 年 10 月份檢討調整)

項目	子系統名稱	計畫測試日期	已完成項目
共用	■ 共用資料介面		學年期起訖管理、上課起訖設定、縣市、郵遞區號、國家、地區代碼管理；學校類別、學校代碼管理、校區、空間或建築物、場地介面、單位、單位類型介面等；作業類型介面、作業階段介面。
招生系統	■ 報名系統 ■ 簡章系統 ■ 試務系統 ■ 成績及榜示作業	2013/10/20(原 2013/9/20) 2013/11/20(原 2013/10/20) 2013/11/30(原 2013/10/30) 2013/11/30(原 2013/11/15)	
報到系統	■ 新生資料轉入(初步) ■ 管理介面	2013/8/20 2013/12/10	

學籍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 ■ 升級作業及畢業門檻審查作業 ■ 休退轉復學等作業	2013/8/31 2013/10/30(原 2013/9/30) 2013/12/31(原 2013/11/30)	個人資料、包含學籍選單管理、身份別管理、學制別管理、班級管理。
教務系統	■ 科目系統 ■ 課綱架構系統 ■ 課綱系統 ■ 開課系統(含教學進度表) ■ 選課系統 ■ 問卷系統 ■ 成績系統 ■ 選課配課系統 ■ 畢業檢核系統 ■ 註冊繳費系統 ■ 教師鐘點系統	2013/7/31 2013/8/14 2013/9/4 2013/10/25(原 2013/9/25) 2013/10/25(原 2013/10/16) 2013/11/16(原 2013/10/30) 2013/11/30(原 2013/11/1) 2013/12/1 2013/12/1(原 2013/11/27) 2013/12/1(原 2013/9/4) 2013/12/1(原 2013/9/25)	科目資訊及課綱架構編修介面建置完成。 教職員基本資料增修。 上課時間及授課老師設定介面。 成績分數對照表、節次時間表管理。
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弱勢補助、學雜減免 ■ 校內住宿、宿舍網路 ■ 學習服務、藝文學術 ■ 工讀管理 ■ 點名請假、獎懲操行 ■ 社團活動、健康檢查 ■ 獎助學金、衛教諮詢、轉介醫院 ■ 創傷處理、傷病通報、校安事件	2013/10/15(原 2013/9/15) 2013/10/15(原 2013/9/15) 2013/10/31(原 2013/10/1) 2013/10/31(原 2013/11/1) 2013/11/30(原 2013/12/1) 2013/12/31(原 2014/1/1) (以下視交接情形調整)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一、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業務：

(一) 9 月 25 日召開卓獎生暨公費生聯合班會。

(二) 辦理 102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1. 10 月 01 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2. 10 月 07 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記者會
3. 10 月 19 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
4. 10 月 21 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及放榜。

（三）規畫本學期 10 月、11 月及 12 月於每週四晚上 6-8 點，進行卓獎生英語增能課程。

二、教育學程辦理 102 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學程人工選課事宜。

三、於 10 月 5 日(六)09:00-16:30 臺東校區演藝廳，辦理教育部委辦「教育部 102 級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一、本學期擬辦理兩場博雅講座：

（一）講題：「STORYTELLING – A Tool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English」。主持人：郭李宗文老師，講師：Heritage Schoolhouse Press- Michael Lee Lockett，翻譯人員：蘇正隆老師，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一）下午 13：00-15：00，地點：淑真講堂。

（二）講題：「愛在伯特利」(分享主持托育中心經驗)。主持人：辛靜婷老師，講師：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成州教會-盧秋月老師，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一)下午 13：00-15：00，地點：淑真講堂。

二、本系新系館啟用後，適逢 102 年 9 月 21 日颱風來襲；因風雨過大走廊淹水，致使本系數間教室淹水，且木質地板受損。經營繕組勘驗後，建議加裝門檻，並進行木質地板修繕。

三、本系擬於十二月辦理「簡淑真教授紀念研討會」，目前正籌備連繫中。

特殊教育學系

一、 系學會-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迎新宿營，地點：利嘉國小，順利完成活動。

二、 10 月 4 日(五))102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生第一次返校座談，本系邀請應屆考上教甄學姐與學生經驗談；龍田國小-林桂瑤、長濱國小-許嘉肯。

三、 系學會-原定 10 月 5 日(一)迎新茶會，因颱風延期至 10 月 19 日，地點：師範學院 1FA 棟穿堂。

四、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蘭嶼、綠島地區普通與特殊教育教師因應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討會，已於 9 月 18 日、10 月 2 日辦理完成。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 於 102 年 9 月 2 日舉辦數媒文教學系期初系大會。

二、 102 年 09 月 23 日蔡東鐘主任與鄭承昌主任及賀俊智老師一同拜訪智高股份有限公司，除商談本學期專題製作相關合作事宜外，並尋求更多建教合作機會。

三、 102 年 09 月 25 日本系大三專題主題為「博物館驚魂記」，故前往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實地參訪活動。

四、 102 年 09 月 26 日舉辦「書光掠影」特展活動。

五、 102 年 09 月 28-29 日本系於知本山莊舉辦「106 級新生迎新宿營晚會」。

六、 102 年 10 月 14 日與 102 年 11 月 01 日「影爆圖書館」成果影展。

七、 102 年 10 月 14-18 日舉辦數媒文教系-謝師週。

八、 102 年 11 月 02 日本系同學受邀擔任池上微電影拍攝工作小組，利用暑假期間拍攝「幸福原來在這裡」微電影，將於 11 月 02 日於池上進行首映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一、 學生獲獎：本系蔡進士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第三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獲得最佳行銷影片獎、洄游精神獎、第四名-最佳感動獎，等三項大獎。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公民素養與陶塑計畫，在蔡進士老師費心指導下，有效與相關課程結合，成績斐然。

人文學院

一、本院辦理「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陸森寶彌撒曲》國立臺東大學交響樂團巡迴演奏會」，場次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102 年 11 月 28 日 19：30	臺東縣藝文中心演藝廳
第二場	102 年 11 月 30 日 19：30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堂
第三場	102 年 12 月 1 日 19：30	臺中市文化局中山堂
第四場	102 年 12 月 2 日 19：30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二、本院於 12 月 13、14 日辦理「後殖民論述與多元文化的表徵－文學、藝術、族群與媒體」學術研討會，至 11 月 22 日前仍可接受投稿，歡迎各位師長不吝賜稿並代為宣傳。

兒童文學研究所

學術活動:本所預計 11 月 11 日-1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文所學術週活動,11 月 13-18 日與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臺北、臺南、臺東三場專題演講及研討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 本系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假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環境正義與地方發展-東臺灣區域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二、 本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學會為促進本系新生之間與學長姐交流，並探索與尋找彼此默契,培養學習公共事務與文化探索的態度與方式,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106 級新生迎新宿營」地點於池上牧野渡假中心。

三、 本系張育銓老師「區域產業分析」課程擬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規劃至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石藝大街等地參訪，可以瞭解花東玉石產業在公部門、私人企業、產業鏈等三個層面的操作模式，並透過親自磨玉體驗，深入瞭解玉石加工業與玉石行銷的不同面向。

四、 本系學士班預計之專題演講內容如下：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102/10/21(一)	何明修教授	福島事件與反核運動	人文學院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13:00-15:00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		階梯教室 C

五、 本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舉辦專題演講，內容如下：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102/10/09(三) 12:30~14:30	蔣斌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如何『南島』？：歷史源流、區域脈絡與實踐行動	南島展覽室
101/10/31(三) 12:00~14:00	黃應貴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的課題	南島展覽室

六、 本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舉辦專題演講，內容如下：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102/10/02(三) 14:00~16:00	汪明生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跨域治理的量化分析	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102/10/17(四) 10:00~12:00	孫煒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非營利組織的策略管理與則信	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英美語文學系

一、業務報告

(一) 本系辦理事務

(1) 辦助系學會辦理 102 學度英美系畢業公演

辦理時間：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本系辦理之講座：

(1)「英美向前行」學長姐經驗分享系列 暨 公益平臺志工召募分享

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13:10-15:00

(2) 開學期間將與靜宜大學協辦視訊講座

時間：102 年

10 月 17/24/31 日(星期四) 15:10-17:00

11 月 14 日(星期四)15:10-17:00

12 月 5/12/19 日(星期四)15:10-17:00

地點：知本校區 H306-1 學生研究教室

(三) 協辦證照考試：

(1) 客語初級認證數位化考試：

考試日期：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07:30-17:00

考試地點：本校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2) 多益公開考：

考試日期：10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

考試場地：本校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美術產業學系

一、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於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辦理公共藝術「立體馬賽克拼貼實作 II」工作坊，由新生國中與臺東大學美術系的學生共同進行創作十座立體馬賽克拼貼。

二、 102 年 10 月 8 日 13:30 於鐵道藝術村 253 倉庫辦理臺東鐵道藝術村與關渡美術館交換日本藝術家 Akiko Utsum (內海昭子)講座。

三、 102 年 10 月 9 日 13:30 於圖像教室一辦理臺東鐵道藝術村暨臺東美術館韓國駐村藝術家 Cho Youngkak(曹永覺) 講座。

四、 本系系學會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舉辦水球迎新活動，9 月 30 日辦理期初系大會，10 月 11 日舉辦家族趣味競賽活動。

五、 102 年 10 月 20 日 16:00 於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舉辦「有怪獸！藝術嘉年華」公共藝術手創市集・音樂會。

音樂學系

一、 本系自 6 月～迄今，協助電影『寒蟬』拍攝各項事宜。

二、 本系於 9 月開學前將所有琴房鋼琴調音。

三、 本系於 9 月 09 日 10:00 召開系學會幹部與系主任新生家長班親會行前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四、 本系於 9 月 11 日 13:30~14:30 辦理新生班親會，地點：音樂專科教室 3，由主任、導師、系學會全系參與，順利結束。

五、 本系於 9 月 12 日 12:00 召開第一次系教評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徵聘兼任低音大提琴教師面試，順利結束。

六、 本系於 9 月 12 日 15:00 召開第一次研究所課程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七、 本系於 9 月 13 日由張嘉仁老師帶領系上弦樂四重奏學生至史前館協助「美國夢・留學情－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開幕演出。

八、 本系於 9 月 14 日 18:00 由系學會舉辦系上小迎新活動，地點：合奏合唱教室，順利結束。

九、 本系於 9 月 15 日 08:00 與人文學院其他系共同辦理六系聯合歡迎新生入學活動「大南溪－探索達魯瑪克」，活動順利結束。

十、 本系於 9 月 16 日 12:00 召開第一次系務、系課程、系導師、第二次研究所課程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十一、 本系於 9 月 23 日 10:30 由張嘉仁老師帶領系上弦樂四重奏學生至行政樓三樓協助「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合作簽約典禮暨座談會」演出。

十二、 本系系學會於 9 月 23 日 12:30 辦理期初大掃除，打掃、整理全系所有琴房與教室。

十三、 本系系學會於 9 月 23 日 13:30 辦理系學會期初系大會，地點：階梯 B 教室。

十四、 本系於 9 月 24 日 12:00 召開第一次臨時系教評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徵聘兼任

指揮聲樂面試。

十五、 9 月 24 日 19:00~21:00 由臺東縣政府主辦，本系協辦「MokyGibson-Lane 大提琴獨奏會」，地點：知本演藝廳。

十六、 本系首次辦理期初術科考試日期、地點如列：

（一）10 月 3 日 12:30 理論作曲組(地點：合奏合唱教室)。

（二）10 月 3 日 15:00 銅管組(地點：合奏合唱教室)

（三）10 月 7 日 13:00 木管組(地點：合奏合唱教室)

（四）10 月 9 日 12:30 聲樂組(地點：合奏合唱教室)

（五）10 月 9 日 13:00 弦樂組(地點：專科 3 教室)

（六）10 月 9 日 14:00 鋼琴組(地點：專科 2 教室)

十七、 本系將於 10 月 17~18 日 12:00 召開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辦理講師證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等，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十八、 本系系學會將於 10 月 19~20 日系學會大迎新，活動地點：小熊渡假村。

十九、 本系將於 10 月 21 日 13:10~14:50 辦理美姿美儀彩妝講座，地點：階梯 B 教室。

二十、 本系將於 10 月 28 日 13:00~15:00 辦理協奏曲、室內樂比賽，地點：知本演藝廳。

二十一、 本系將於 10 月 28 日 15:00~17:00 辦理木管樂大師班，主講人：李昂教授，地點：階梯 B 教室。

二十二、 本系將於 10 月 28 日 15:00~17:00 辦理鋼琴、銅管、弦樂大師班，地點：知本演藝廳、專科 3 教室。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心動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02.09.15	人文學院六系聯合迎新活動—大南溪
102.09.23	期初系大會
102.09.23	迎新晚會
102.09.16~102.12.30	本系大四學生至校外實習場域實習
102.10.12~102.10.13	迎新宿營
102.11.09	金頭腦活動
102.11.23	定向活動
102.12.20	聖誕晚會
103.01.06	期末系大會
103.01.08	校外實習檢討會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一、 101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各系教師申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交通費」。

二、 1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院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摘錄主要結論：

（一） 本院新建大樓，樓地板面積約為師範學院 1.5 倍，搬遷經費亦宜為師範學院 1.5 倍，至少匡列新臺幣 3 仟萬元，詳述具體理由爭取學校同意。

（二） 生科系、應科系及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等單位，所有特殊儀器設備拆組及搬遷宜另外編列經費，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不應含蓋於原匡列 2 仟 5 佰萬元經費中。

三、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摘錄主要結論：

（一） 本院搬遷至知本校區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 4 仟萬元，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院及各系經費預估如下--

數學系 500 萬元、資管系 600 萬元、資工系 700 萬元、生科系 800 萬元、應科系 1,000 萬元及院共同教室及院辦公室 400 萬元。

（二） 生科系(320 萬元)、應科系(350 萬元)及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220 萬元)，所有特殊儀器設備拆組及搬遷經費合計 890 萬元，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教務處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13:30，於校區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D，舉辦課程模組化公聽會，本院計有教職員 35 人參加。

五、 本院深層海水研發中心辦公室(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感謝總務處等單位大力協助借用資源再利用各項設施，已於 10 月 1 日完成建置，目前有 2 位計畫專案助理於該辦公室工作：陳小琪與馮千芝 電話分機 6007。

資訊管理學系

一、 本系將於102年10月25日(9:00~12:00，13:00~16:00)假臺東校區教學大樓四樓舉辦103級畢業專題成果展，將邀請產業專家蒞系協助輔導與審查。

二、 102年10月17日勞委會將於臺東校區進行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評鑑訪視。

三、 本學期共辦理5場資訊、科技、管理-產業趨勢系列講座，時間分別為11月4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16日、1月6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至四點三十分，歡迎本校師生與會。

資訊工程學系

一、 10 月 1 日（二）本系系期初大會暨新生與本系專任老師相見歡。

二、 10 月 4 日(五）本系為改善及提供良好教學環境,於 T601 電腦教室更換新式穩壓系統供教室使用。

三、 10 月 7 日(一）102 年度 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訪視會議。

數學系

一、 本系於 10 月 4 日召開系教評委員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篩選出 3-5 位應聘人員前來試教面試。

二、 有關本系小教卓「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已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協同教學會議。

三、 所有教室與討論室皆已完成整修與建置。

四、 所有課程的課輔助理時間皆已排訂，並上網公告。

應用科學系

一、 完成知本系館之空間規劃更新圖面、空間命名、新購設施估價、特殊搬遷估價。

二、 完成應科系碩士班相關法規訂定。

生命科學系

一、 9 月 15 日生科系-系學會舉辦「中秋節晚會活動」。

二、 9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導師會議。

三、 9 月 17 日生科系-系學會舉辦「106 級迎新活動」，協助大一新生盡速適應學校及生活環境。

四、 9 月 23 日生科系舉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演講活動，邀請畢業學長姐返校分享職場心得。

五、 9 月 18 日至 9 月 27 日製作及校稿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並於 10 月 3 日寄送 103 學年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至各大專校院，共寄出約 200 張。

六、 為鼓勵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甄試，報名本系研究所學生提供 10 名報名費補助 600 元。

七、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徵求「同儕課輔助理」，目前已有 5 位學生報名。藉由修習過相關科目且表現優異之高年級學生，於駐點方式為同學們解惑，增進同儕學習，俾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八、 預計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課程模組化課程規劃事宜。

九、 預計 102 年 12 月 2 日邀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素瓊教授蒞系提供課程諮詢及專題演講。

深層海水研發中心

本中心預定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09:30~16:40)，於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深層海水水源工程取水」研討會，預計邀請黃煌雄監察委員及國立臺灣大學劉家瑄教授進行專題演講，目前已知有 50 幾人參加前述研討會，屆時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

一、 **辦理特殊個案加退選**

本中心 102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2 日受理「開課單位特殊個案加退選」，總計服務 68 人次（不含未成功及詢問案件）。

二、 **辦理轉學生抵免課程**

本中心 102 年 9 月 16 至 9 月 27 日辦理「轉學生抵免課程」，總計服務 68 人次。

三、 **兼任教師座談會**

本中心於 10 月 8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舉辦「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座談會」，與本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進行分享交流，並交換教學心得。

四、 **本學期 10 月通識教育講座場次**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
10/04	保守你心：思考習慣改變人生	曾世杰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10/11	來自原鄉的呼喚	撒可努	作家、獵人學校校長
10/18	我給故鄉的一本情書--《案山里 100 號》口述歷史的書寫故事	鄭同僚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10/25	為生命找道理	林火旺	大學哲學系專任教授

五、 **2013 世界海洋日—愛上大海我的家【通識星光影展】**

本中心於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場「愛上大海我的家【通識星光影展】」，於校區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 播放「海洋塑化記」。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分會分會長林義隆老師座談，傳遞人類使用塑膠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並鼓勵大家參與環保活動，貢獻一己之力。

六、 **通識讀書會**

本學期「通識讀書會」共有九組申請，共錄取六組。閱讀書籍為：《水滸傳》、《月之影・影之海》、《童話》、《蘇格拉底咖啡館：哲學新口味》、《你會在嗎？》、《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七、 **「彩繪、會彩」活動**

本學期「彩繪、會彩」活動，共有兩組申請通過，彩繪主題為「小宇宙」及「自然」。

八、 **2013 校園角落美化競賽：**

本中心 10~11 月份舉辦「2013 校園角落美化競賽」，以廢棄物再利用或具環保節能之植栽設計與空間美化為主要表現，依據鏡心書院角落本身的特性，找出最能發揮角落特色的創意。

九、 **「山林足音—都蘭山體驗營」活動：**

本中心與教發中心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增能計畫」合辦「山林足音—都蘭山體驗營」活動。期望透過活動培養師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山林生態之知識，並藉由登山活動培養堅毅、合作之精神；另進行在地自然與人文的教學資源考察。

本活動訂於 102 年 11 月 01 日(五)辦理行前座談說明會，11 月 09 日(六)辦理都蘭山攻頂活動，歡迎各師長踴躍參加。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一、 本校新校舍建築工程內政部專業代管單位核予承包商 103.5 天展延工期，預定 10 月 12 日完工，承商加緊趕工，相關使用執照變更已請承商、監造單位與專業代管單位儘速辦理，進行初驗、複驗、正驗及點交之程序。

二、 新校舍工程預訂進度 100% ，目前實際進度 98.995%，落後-1.005%。

三、 本年度國小部開始招生，目前全校教職員 37 人，學生 65 人，共計 102 人。

四、 103 年起臺東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適應輔導安置，將改由本校承辦，校長與鍾主任參加會議，準備接辦適應輔導安置工作。

五、 本校提供東大特教系公費生名額壹名，預定於 103 學年度辦理甄選。

六、 本校教職員在校長的率領下，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 日兩度前往新校舍整理環境、勞動服務，展現附特團隊精神，為新校舍建設貢獻心力。

七、 9 月 25-27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國三暨高三學生畢業旅行，三天兩夜行程順利圓滿平安，學生增廣見聞，表現良好，積極與真實社會接軌。

八、 本校由張昭明、張宇晴、賴任庠及陳志軒教師帶隊，帶領兩名學生參加 9 月 29 日臺東之美-鐵人三項接力賽，學生展現運動精神完成全程賽事。參與競賽型活動，讓本校學生能參與一般賽事，提升學生自信心及自我認同。

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參加 102 年臺東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田徑、特奧滾球、直排輪及桌球項目)及全國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得獎名單如下:

項目	組別	名次
田徑	多重障礙-男子 100 公尺	冠軍
田徑	智能障礙-男子 100 公尺	亞軍
特奧滾球	女子團體 4 人組	冠軍
特奧滾球	男子團體 4 人組	亞軍
直排輪	男子 100 公尺	冠軍
直排輪	女子 100 公尺	冠軍
桌球	女子組 TT11	冠軍
桌球	男子組 TT3	冠軍
桌球	男子組 TT11	季軍

肆、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教務處	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	**一、 已討論部分修正通過，請依以下內容修正：** **(一)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成 2 個冠上名稱之「xxx 專業模組」為原則』。** **(二) 第三點必修學分修正為『必修為 38 至 54 學分』，並於後段增列『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不得作為選修模組，亦不得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中加註。』** **二、 有關「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請教務處通盤檢討法規，並將本要點(草案)具體表格化，以利各系所填表規劃，並請各系所於 11 月 14 日回報，彙整資料後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規劃課程模組時有關各系師資人力請重新檢視。** **四、 請公事系先試行。** **五、 第六點以後，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審議。**
2	創新育成中心	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校方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等 4 項規章草案，請 審議。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3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請 討論。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 審議。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5	圖書館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請 審議。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自由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作為學生選課和生涯規劃，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課程模組之架構為：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

（二）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

（三） 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之「基礎模組」，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核心模組」，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成 2 個冠上名稱之「xxx 專業模組」。

（四）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冠上名稱之至少 1 個「xxx 跨領域模組」，並由跨系或跨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

（五） 自由選修。

三、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之開設及選課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之；各模組學分數為 20 至 27 學分；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 6 至 12 學分，由學院決定，但和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 1 個系專業模組總計為 80 學分（必修為 40 至 50 學分）；自由選修為 20 學分，於畢業學分計算時除通識教育課程外之超修課程學分。

四、 不同模組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計算需求，每一模組認列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並必須在課程大綱中註明，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

五、 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1，選修課程學分數*1.5(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 1 門課計算)。

六、 各學系規劃模組應結合學系之「生涯進路圖」，課程之間須依邏輯性製作「課程進路圖」，每門課程須作成「課程簡介」。每個模組由任課老師組成委員會，並選出 1 召集人負責模組運作事宜。

七、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 「單主修」學位：修滿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同院之 1 學系之基礎模組、

核心模組及 1 個專業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如未達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

（二）「單主修+專長」學位：單主修之課程及模組外，修滿其他 1 系之基礎及核心模組中任 20 學分，或 1 跨領域模組，或 1 就業學程，或 1 教育專業學程。

（三）「單主修+副修」學位：修完單主修之課程及模組外，完成其他 1 系之基礎模組及核心模組。

（四）「雙主修」學位 ：修完單主修之課程及模組外，完成其他 1 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加修）、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 1 個專業模組。

八、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含學位及加註完成之所有模組或學程。

九、 學生選修模組課程依本校之選課要點選課，毋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修習模組及課程輸入教務處系統，以利各學系及行政單位辦理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模組及學位等資訊。

十、 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舊制學生的雙主修、輔系等事宜除依舊制外，亦可選擇以下規定辦理：

（一） 可加修完成其他 1 系之基礎模組及核心模組作為輔系。

（二） 可加修完成其他 1 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加修）、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 1 個專業模組作為雙主修。

（三） 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十一、 學院院共同課程、跨領域模組，及學系之模組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 已討論部分修正通過，請依以下內容修正：

（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成 2 個冠上名稱之「xxx 專業模組」為原則』。

（二）第三點必修學分修正為『必修為 38 至 54 學分』，並於後段增列『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不得作為選修模組，亦不得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中加註。』

二、 有關「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請教務處通盤檢討法規，並將本要點(草案)具體表格化，以利各系所填表規劃，並請各系所於 11 月 14 日回報，彙整資料後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規劃課程模組時有關各系師資人力請重新檢視。

四、 請公事系先試行。

五、 第六點以後，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校方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等 4 項規章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

一、 本案經 102 年 09 月 04 日(1021005313)簽核。

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之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訂定完整之育成中心設立要點、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之審查基準、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回饋機制等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三、 檢附 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1005313 簽、經濟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要點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企業進駐，以使用本中心育成資源，發展為優質、穩健、環保、有商譽及社會形象良好之企業，並配合本校管理事宜等，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進駐申請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政府相關法令認定之企業，以研發、知識或技術服務為營業項目，其技術/產品/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或企業有志從事新產品/技術研發之團隊，有成立新創事業之計畫者，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
2. 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於進駐時繳驗正本。尚未立案而具有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申請時可免附證件，唯一旦通過申請且進駐者，應於通過半年內辦妥登記。
3. 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表，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4.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費單，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5. 進駐申請書。
6. 同意審查聲明書。
7. 廠商進駐需求申請表。
8. 營運計畫構想書。

（三）審查作業

1.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視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 2-3 人擔任審查委員。

2.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不含資料補正)。

3. 審查程序如下：

(1)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2) 邀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4. 評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1) 申請資格。

(2) 主力技術/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具體性及經濟效益。

(3) 計劃可行性及可塑性。

(4) 團隊成員學經歷、投入時間、經營企圖心。

(5) 未來三年內財務狀況評估。

(6)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5.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四) 申請結果申覆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

二、 育成作法

(一) 本中心育成作法，包括下列服務項目。

1. 進駐申請。

2. 行政支援。

3. 專業技術支援。

4. 商務支援。

5. 市場資訊支援。

6. 行銷推廣支援。

7. 空間協助。

8. 取得融資之行政協助。

9.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10.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1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2. 組織策略聯盟協助。

13. 執行企業個別委託之專案。

14. 其他各項產學合作作法。

(二) 育成程序

1. 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訂全程 1 年及育成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作成書面文件，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2. 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費用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

辦理。

3.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案經理協調相關成員協助完成。

4. 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三）育成費用

1. 行政管理費，依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訂定之，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2. 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費，依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訂定之，並納入校務基金。

3. 專業服務費，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辦理。

（四）育成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及聘任

為有效育成進駐企業，本中心得建立諮詢輔導顧問群，自本校教職員及其他研發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係、企業、政府機關等遴選及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本校各科系講師以上之教職人員。

2.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3.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成功營運績效與經驗。

4.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三、 畢業、休駐、離駐作業

（一）畢業

進駐企業依育成計劃達成既定目標時，得申請畢業，並得申請轉型為本校產學合作企業，得免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二）暫停進駐

進駐企業因暫時無法營運、本中心育成作法仍無法滿足其需求或其他合理之理由得申請暫停進駐。暫停進駐之企業可停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三）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要求其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報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以書面通知其在一個月內完成離駐手續。

1. 進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冒用及有損本中心名譽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2. 營業研發項目明顯與本中心培育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且未申請變更者。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或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屢勸不改者。

4. 進駐企業有形象與信譽不良，遭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

5. 進駐合約期滿，仍未達畢業條件，且本中心難以協助育成者。

6. 進駐合約未期滿，但營運狀況不佳且無積極改善意願者。

7. 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經催討無效者。

8. 其他重大事項。

四、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因本中心育成績效良好而明顯獲利者，可依自由意願或雙方討論同意，以產品、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形式回饋本校及本中心，以積極促進產學合作之發展。

五、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法規未明確規範時，得提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育成中心要點(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持中心持續之經營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廠商回饋金如下：

一、經由本中心協助申請獲得之政府補助款，其所獲補助款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提供所獲補助經費 5%，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部分提供 3%回饋予本中心。

二、廠商與本中心合作開發完成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者之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

三、年度服務回饋金每年 10,000 元。

四、廠商自願捐贈者。

五、其他。

第三條　回饋金得用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與本中心之營運績效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廠商與本中心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須依「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若開發成果涉及專利權或技術轉移等需求，則依「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辦理。

第五條 廠商與本中心合作研發之產品於上市後前三年之年底，應回饋本中心該盈餘淨利，其比例由本中心與廠商視產品的價值議定之。

第六條　廠商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應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形式回饋本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法規未明確規範時，提本校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校方要點（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學校，特訂定本辦法，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係指企業於進駐時所簽訂之「營運輔導合約」中明訂之回饋條款所產生之收益。

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本校之培育服務，應於進駐期滿時以企業的股份或現金或其他捐贈回饋校方，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由校方統籌管理，而回饋額度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企業雙方協商，並於進駐時雙方簽訂之「營運輔導合約」中明訂之。

第三條　營運輔導合約中記載之回饋種類如下：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實驗設備或企業研發之產品。

第四條　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其總價值原則上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現金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年為之，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六年內給付完畢。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育成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二）股票

1. 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
2. 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完成移轉。
3. 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他日處分完畢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4. 選擇回饋股票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5.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育成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三）其他回饋方式

1.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處理方式由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
2. 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3. 以其他方式回饋者，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

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4. 以實驗設備或產品收益者，依個案處理之

第五條　本辦法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法規未明確規範時，提本校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乙　　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育成輔導，茲經雙方協議訂立進駐企業合約，簽訂下列育成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 育成專案名稱:＿＿＿＿＿＿＿＿＿＿育成輔導專案，詳見所附「林旺產業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二、 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育成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1.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2. 專業技術引進、合作開發或改良諮詢服務。
3.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4. 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5. 辦公室行政事務性服務。
6. 企業行銷推廣宣傳服務。
7. 投資說明會。
8. 生產規劃。
9. 商務支援諮詢服務。
10. 市場資訊支援諮詢服務。
11. 申請融資之行政協助。
12. 申請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13.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協助。
14. 組織策略聯盟協助。
15. 執行企業個別委託之專案。
16. 其他各項產學合作作法。

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三、 育成收費標準：

(一) 行政管理費：每家企業每月新台幣1500元整，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

(二) 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費：

1. 辦公空間：台東市中華路一段臺東大學台東校區_____室。

共_____坪，每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2. 實驗室：_____校區_____系(所、中心)_____實驗室。

共_____坪，每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3. 展售空間：_____校區_____樓(館、廳)_____室。

共_____坪，每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4. 營業空間：_____校區_____樓(館、廳)_____室。

共_____坪，每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5. 教育與活動空間：_____校區_____樓(館、廳)_____室。

共_____坪，每坪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6. 設備設施：_____校區_____樓(館、廳)

_____ 設備設施，每月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7. 其他：_____諮詢服務，每月新台幣_____元。

四、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擬提早離駐，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上述期間乙方已付之行政管理費與、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

五、 場地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之收費時程，每　　繳交一次，應於每　　月　　日前繳納完畢，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六、 甲方為確保乙方履行各項應盡之義務及各項給付，乙方應於訂約時繳交甲方二個月之行政管理費，作為履約保證金，於使用期滿或離駐交還後，無息返還，若提前解約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七、 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之限制

（一）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育成室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 、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 乙方於育成室使用期滿時，應於十四日內將育成室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三） 育成室僅供乙方從事育成相關事項使用，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四） 乙方若有改裝施設之必要，乙方需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育成室時並應負責將場地淨空或取得甲方同意原狀點交。

（五） 乙方不得於育成室有固定住宿行為。

八、 危險負擔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原則使用育成室，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育成室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 違約處罰

（一） 乙方違反約定條款使用育成室，或積欠場地維護費達兩個月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逕自從乙方所繳之場地維護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所積欠之相關費用。

（二）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育成室使用期滿時，若延遲交還育成室，則自終止契約或育成室使用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置，並得要求乙方支付自終止契約後之清理廢棄物及搬運費用，期間甲方之場地使用損失及管理費用（依行政管理費按比例日繳一百元整）。

十、 其他特約事項

（一） 行政管理費包含網路費及公共水費；電費、電話裝置及電話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 乙方遷出時，應恢復原狀。

（三） 本契約培育室使用期限未滿，乙方擬解約時，需提前兩個月告知甲方，需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第九條沒收履約保證金辦理。

（四） 甲方得因校務發展及場地規劃需求，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乙方育成室調動，並提供另一育成室予乙方使用，若乙方無法接受另一育成室時，乙方得書面要求終止契約並且不得請求賠償。

十一、 乙方工作人員於育成室使用期間應配合一切學校內相關規定。

十二、 乙方使用場地期間，因乙方之營業行為所產生之房屋、地價、及其他營業稅捐之增加，由乙方負擔其使用面積之費用。

十三、 乙方若為政府計畫補助之進駐廠商，則進駐收費標準則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十四、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先秉持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仍未獲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十五、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六、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
地　址：
連絡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之建議辦理。

二、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辦理。

三、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u>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	因非屬「法規命令」之命名修正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u>關</u>**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以參與政府機構專業證照考試為限)
二、 **<u>(一)獎勵及補助對象：</u>** **<u>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u>**，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u>(二)獎勵類別：</u>** **<u>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為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關)。</u>**本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辦法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1.將第二點分為二項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 (二)獎勵類別： 2.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三、 獎勵方式：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獎助新臺幣壹萬元，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相當於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以5,000元為限）。 (四)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 (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 (六)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依報名費總額20%**補助。 **(七)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總額超過本校專業證照補助經費總額時，全數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至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經費額度內。**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獎助新臺幣壹萬元，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以5,000元為限）。 四、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 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 六、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採分級定額部分補助。	1.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列第七項

七、 本辦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之修訂程序與本辦法相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原項目	說明
共計 9 項	共計 110 項	以補助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為標的。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98.10.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100.4.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2.09.26)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二)獎勵類別：

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為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本辦法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三、 獎勵方式：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獎助新臺幣壹萬元，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 10,000 元內為限）。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相當於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以5,000元為限）。

(四)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

(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

(六)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依報名費總額20%**補助。

(七)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總額超過本校專業證照補助經費總額時，全數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至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經費額度內。

四、 本辦法申請期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核後向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四)報名費收據影印本乙份。

五、 審查作業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六、 本辦法之獎勵及補助費上限額度，得視本校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七、 本辦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別/分數	對照級數（甲、乙、丙）	修正說明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各類專技高考	國內	政府機關	高考	甲級	新增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各類專技普考	國內	政府機關	普考	乙級	新增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各項證照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乙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3 現列為序號3
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業餘無線電人員	國內	交通部		丙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 現列為序號

								4
5	專技類	其他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國內	教育部		乙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09 現列為序號5
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甲級	甲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2 現列為序號6
7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乙級	乙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0 現列為序號7
8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丙級	丙級	變更順序 原列於序號11 現列為序號8
9	管理類	政府機關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各縣(市)體育會	B級、C級	丙級	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修正後之申請表

建檔編號：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申請表

備註：系所畢業門檻之證照不得申請。證照費含課程研習及教材者不補助，只補助報名費。請勿重複申請。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性　別	□男　□女
系　　所		年　級	
學　　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存摺銀行名稱(分行)		存摺銀行帳號	
核發證照之 政府機構名稱		證照指導老師	(如證照取得非由校內老師指導，可不填此格)
證照名稱			
證照報名費	元	核照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成績單)影本 □ 存摺影本【限本人】 □ 報名費收據或有效證明文件		
是否為畢業門檻之證照？□ 是 □ 不是(請務必打勾)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審核結果【以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填寫】			
合格		補助金額	元
不合格		原因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5518 號函辦理。

二、鈞部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三）本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三、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三）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總收入 50 萬元（含）以下提撥 20%以上，總收入逾 50 萬-100 萬元提撥 30%以上，總收入逾 100 萬元以上提撥 40%以上。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依 102.7.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5518 號函辦理。 刪除「提撥校務基金部份」，增修列「本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全文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1.03.0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05.1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0.2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6.2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4.1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11.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3.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2.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11.00)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命題委員每人支給不超過 1,500 元為原則。

（二）口試委員酬勞：

1. 口試委員每人每半日支給 1,500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2. 校外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四）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五）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試務工作：

（一）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1. 辦理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500 元。

2. 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3. 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每一試場 600 元。

4. 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每人每日 1,500 元。

（二）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1. 闈內：

（1）闈長每日、夜各 2,000 元。

（2）其他人員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

2. 闈外：

（1）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2）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3. 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三）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 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2. 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3. 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4.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四）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五）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六）工讀生工作酬勞：工讀生工作酬勞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支給。

（七）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八）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三、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三）本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三）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總收入 50 萬元（含）以下提撥 20%以上，總收入逾 50 萬 100 萬元提撥 30%以上，總收入逾 100 萬元以上提撥 40%以上。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五、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六、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7788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102)年5月17日智法第字10218600800號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
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作業要點(草案)

2013/00/00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實施

一、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 本校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畢業時需呈繳紙本學位論文及上傳電子全文至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由本館統一代為呈繳,其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之處理,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辦理。

三、 本校研究生畢業時需繳交紙本學位論文及上傳電子全文至本館。

四、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作業原則分別如下：

(一)紙本論文

1.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2.作業方式：

(1)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或學生另有特殊原因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畢業後即公開閱覽。

(2)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因素，得將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半年公開，並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日期及字號；於技術服務組移送典閱組上架之日為「上架公開閱覽日」，本館並於論文書名頁加蓋「上架公開閱覽日期」章。

(二)電子全文

1.處理原則：

(1)學位論文授權書經研究生本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附於學位論文內頁，一併上傳至本館學位論文網站。

(2)本館依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於本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公開閱覽服務。

2.作業方式：

(1)立即公開：研究生上傳論文時勾選「立即公開」，於學位論文線上審核通過後，即可在本館學位論文網站公開閱覽。

(2)延後公開：研究生基於個人意願或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上網時間，至多以三年為限。

(3)授權書下載：授權書格式請於本館網站(http://www.lib.nttu.edu.tw/)下載。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

＿＿＿＿組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電子檔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文號為：＿＿＿＿＿＿，請將紙本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　　號：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13/10/01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四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鉤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七十三學年度以後摘要資料庫已上載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www.ncl.edu.tw。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法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4.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需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為了讓您的論文可以多方被檢索及充份利用，有時需要被資料庫業者收錄及行銷(如同您在使用其他資料庫時可以檢索及瀏覽全文一般)，如此，才能讓您的論文更加廣為流傳，故資料庫業者，也確實需要您的授權。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 時 10 分。